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科研设备

维保服务合同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中科研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设备及系统的维保服务的责任和承诺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范围

1、参保设备情况

院产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日期
20126310	显微镜系统	LSM710 激光共聚焦	2013年1月7日
2020015974	多光子显微镜成像系统	LSM880NLO	2020年11月18日
2018011744	激光片层扫描显微系统	LightSheet Z.1	2018年9月21日
2018012750	正置荧光显微镜	Axio Imager. A2	2018年11月12日
2018011700	活细胞工作站	Cell Observer	2018年10月29日
20126309	显微镜系统	PalmMicroBeam 激光 显微切割	2013年1月7日
2019015672	荧光体视显微镜	Axio Zoom V16	2019年12月17日

2、维保服务内容

为北京天坛医院上述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维修和不定期培训等，并使用制式表格进行相关工作记录。

3、维保服务要求

3.1、服务期内提供无限次人工、上门服务，为本项目服务的工程师 ≥ 2 人。

3.2、服务期内配件享受九折优惠，服务期内不收取所有零备件的维修更换产生的服务费。配件本身费用不在本合同之内，需另外收费。

3.3、所有更换的零件保证为全新、原厂生产零件，保证其安全合法性和渠道正规性。在配件保修期限内甲方享有该零备件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权利。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时间 ≥ 6 个月。

3.4、巡检要求

3.4.1 仪器外观检查。

3.4.2 设备状态检查。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 3.4.3 运行环境检查。
- 3.4.4 仪器激光功率检查、光纤功率检测。
- 3.4.5 光路检查校准。
- 3.4.6 设备清洁。
- 3.4.7 一年至少免费上门1次对仪器进行检查和校准。
5. 提供巡检、预防性维护、性能检测、培训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
6. 服务期到期前1个月，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测和评估，出具检测评估报告，确保设备不能带病出保。
7. 服务期到期后，提供巡查服务总结和服务报告。
8. 提供常用配件价格明细表。

二、保养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维修保养期限为 壹 年。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格（优惠价）为： 16.7 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元 整 ）。
- 2、该费用已包括：维修保养所需要的零件费、机械设备、交通、行政办公费，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 服装费等人工费，前期投入摊销及公司税金及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内如申请拆机、报废等停止使用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可提前终止合同。从申请之日起到合同期满期间的剩余维修款退回甲方， $\text{退回金额}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合同项下尚未履行服务的时间} / \text{合同项下总的服务时间})$ 。
-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其余款项凭签字确认合格的《维保服务验收单》和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研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账号：110907313010901

四、价格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五、保养管理方案

- 1、响应时间：全年响应时间为365天，提供7*24小时服务，仪器发生故障时，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4小时，工程师先通过电话，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 2、维修时间：电话无法解决问题，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若出现需要更换配件，配件到货时间不晚于 4-6 周，配件到货后，工程师将于 48 小时内到达。

六、乙方责任及承诺

- 1、乙方针对甲方具体维修保养情况，列出维护保养项目计划表（见附件三），交由甲方认可后，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并填写维护检查表。在维护保养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保养维护服务。
- 2、乙方指派负责人文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更换负责人，应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应对甲方进保设备进行质量及电气环境的检测，以确认甲方进保设备状态符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的条件。
- 4、在保养维护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 5、乙方承诺不具有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

七、甲方责任及承诺

- 1、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不得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

3、如果甲方在超过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日后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甲方在90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服务且给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仍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的款项（按月计算），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人员维护服务和维修材料不能及时到位，甲方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乙方据所延误的时间按三倍时间延长保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务财产损失或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事故，应以甲方具体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后需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十、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通知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电话方式或书面形式送达。

2、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邮编：100070

甲方联系人：姜 楠；联系电话：010-59978211，传真：010-59978211。

乙方通讯地址如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7 号楼 11 层 1128 室 邮编：100024

乙方联系人：文 皓；联系电话：17600132916，传真： / 。

3、乙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研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9月10日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418798N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研域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8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参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院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 创意生活园区7号楼11层1128室
经 营 范 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年 05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号：2026-3151-YG-0118

附件二：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名单

- 1、文皓，高级工程师，工作年限：11年，17600132916
- 2、程柱雨，中级工程师，工作年限：4年，13522701373

附件三：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 1、每台设备每季度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
- 2、重点核心设备每季度额外增加一次巡检和预防性维护。
- 3、出保前一个月对所有在保设备做一次深度清洁，光路校准，激光功率检测，关键电动部件测试。

附件四：分项报价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显微镜系统维保 (LSM710激光共聚焦)	24,720.00	1台	24,720.00	/
2	多光子显微镜成像系统维保 (LSM880NLO)	42,670.00	1台	42,670.00	/
3	激光片层扫描显微系统维保 (LightSheet z.1)	40,630.00	1台	40,630.00	/
4	正置荧光显微镜维保 (AxioImager.A2)	14,340.00	1台	14,340.00	/
5	活细胞工作站维保 (Cell Observer)	14,340.00	1台	14,340.00	/
6	显微镜系统维保 (PalmMicroBeam激光显微切割)	16,950.00	1台	16,950.00	/
7	荧光体视显微镜维保 (Zoom V16)	13,350.00	1台	13,350.00	/
总价（元）				167,000.00	